附件2

**企业承诺书**

为了配合做好2025年“活力长春·畅快出行”汽车促消费活动暨“汽车下乡”活动相关工作，顺利发放汽车消费补贴，提振消费信心，惠及春城百姓，防止各类风险，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向活动主办方及活动承办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商家商户号及相关信息不错填、冒填、漏填，活动启动后，商户信息将不予更改或增加，由于提供商户号错误、缺项或活动期间临时变更，所产生的投诉纠纷及损失，由本企业自行解决。

二、监督内部员工，不恶意拆分金额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套券及套现行为，一旦发现严肃处理。

三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遵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规定，维持安全秩序。

四、配合政府做好促消费活动相关工作，积极宣传，同时要拿出本企业在活动期间的优惠折让措施，扩大优惠力度。

五、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守合同、重信用，不虚假宣传、不借机抬价、不价格欺诈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自觉接受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，加强行业自律，已加入长春市汽车经销行业自律公约，面对消费者各类投诉时，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。

七、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xx日